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复核决定书

〔2026〕2号

关于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亿利 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 纪律处分复核的决定

申请人：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退市前证券简称：ST 亿利，退市
前证券代码：600277；

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王文彪，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董事长、亿利资

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尹成国，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总经理、董事长、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执行总裁、总裁；

王文治，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执行董事长、执行总裁、联席总裁；

郭 平，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副总裁；

侯菁慧，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总经理；

张艳梅，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董事；

徐卫晖，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董事、董事长；

姜 勇，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副总经理；

王维韬，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时任副总经理、董事；

王钟涛，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总经理；

王瑞丰，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董事长；

杜美厚，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监事会主席、子公司北京亿兆华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赵美树，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监事；

章良忠，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独立董事兼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范东磊，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北京亿兆华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张永春，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副总经理；

潘玉芳，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职工监事；

刘 强，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时任副总经理、子公司张家口亿盛洁能热力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 克，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亿利洁能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总经理；

李 华，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部经理；

苗 军，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独立董事；

萧 端，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独立董事；

王 进，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独立董事；

张 炜，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职工监事。

申请人不服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关于对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2026〕64号，以下简称《决定》），提出复核申请。本所按照规定受理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复核实施办法》等规则，组织复核委员会召开了复核会议。现该复核事项已审核终结。

一、复核事项基本情况

《决定》认定，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洁能或者公司）在股票和债券市场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欺诈发行公司债券，控股股东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亿利集团)组织、指使亿利洁能从事上述信息披露违法及欺诈发行公司债券行为。前述违规行为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以下简称内蒙古证监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1号,以下简称《行政处罚》)认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纪律处分实施标准》等有关规定,本所对申请人亿利洁能,控股股东亿利集团,时任董事、董事长、亿利集团董事长王文彪,时任董事、总经理、董事长、亿利集团执行董事、执行总裁、总裁尹成国,时任亿利集团执行董事、执行董事长、执行总裁、联席总裁王文治,时任亿利集团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副总裁郭平,时任董事会秘书、总经理侯菁慧,时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董事张艳梅,时任总经理、董事、董事长徐卫晖,时任董事、副总经理姜勇,时任副总经理、董事王维韬,时任董事、总经理王钟涛,时任董事、董事长王瑞丰,时任监事会主席、亿兆华盛董事长杜美厚,时任监事赵美树,时任独立董事兼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章良忠,时任亿兆华盛财务总监范东磊,时任董事、副总经理张永春,时任职工监事潘玉芳,时任副总经理、子公司张家口亿盛洁能热力有限公司总经理刘强,时任洁能科技财务总监、总经理王克,时任财务部经理李华,时任独立董事苗军、萧端、王进,时任职工监事张炜予以公开谴责,并公开认定王文彪终身不适合

担任证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开认定尹成国、侯菁慧、张艳梅、王文治 10 年不适合担任证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开认定郭平、徐卫晖 5 年不适合担任证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 年内不接受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王文彪及其控制的其他发行人及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二、申请人复核请求及理由

申请人申请撤销或减轻相关纪律处分，除申请人尹成国与侯菁慧未提交明确的复核理由，其余申请人的主要申请理由如下：

一是处罚事实认定存在偏差。**其一**，资金占用金额的数额与性质认定有误。**其二**，债券欺诈发行的认定有误，公司债符合发行条件。**其三**，认定亿利集团与王文彪、王文治“组织、指使”亿利洁能信息披露违法与欺诈发行债券缺乏证据支持。

二是申请人主观上不知情、无违法故意，客观上未参与、授意、指使。**其一**，申请人普遍提出已在职责范围内勤勉履职、主观上无故意。部分申请人还提出不负责、未参与具体财务业务、信息披露事宜，对案涉违法事项未决策、授意、指使；亲自参加会议，不存在提前签署空白签字的情形；虽提前签署空白页、未实际参会，但系受疫情影响，且预留签字页属于实践中常见、合理的做法；调查阶段询问笔录有所隐瞒、无法用于事实认定。**其二**，部分申请人提出关于任职的理由，包括：仅为上市公司挂职董监高，任期内未实际参与公司管理；任职程序违法，实际不具

有上市公司董监高的资格；已提出离职申请但未得及时回应和公告，不对提出离职后、正式离职前的公司违法行为担责；为上市公司董监高外的其他人员，或实际在其下属子公司工作，不参与亿利洁能经营管理；涉及违规担保的股东会决议签字页为冒用、拼接、非本人签字。

三是量罚不当、适用法律错误，存在从轻、减轻或免予处分的情节。**其一**，部分申请人提出关于个人特殊情况的理由，包括：不具备财务背景、相关工作经验；实际履职时间短，加之违法行为具有隐蔽性，无法知悉财务造假等违法事项；工作贡献突出、津贴低、未从违法行为中获益、个人存在困难等。部分独立董事、职工监事申请人提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与董监高存在实质差异，监事对年报中的财务数据不负有特别注意义务，责任认定不应突破其合理职责范围。**其二**，申请人普遍提出，积极配合整改，主动采取补救措施，案涉关联担保已全部解除，案涉占用资金已依法偿还。部分申请人提出，违法行为未对市场产生恶劣影响，未使上市公司、投资者利益遭受特别严重损害。**其三**，部分申请人提出关于重复处理和超过行政处罚时效的理由，包括：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与欺诈发行公司债券涉及的是同一财务数据，视为两个独立行为进行处理，违反“一事不二罚”；在亿利洁能和亿利集团均任职，两个身份均被处理属于重复评价；案涉违法行为超过行政处罚时效。

上述主要复核理由，申请人在行政处罚、纪律处分过程中基本均已提出。

此外，除徐卫晖外的 25 名申请人提出了暂缓执行的申请。

三、复核委员会复核意见

复核会议审议认为，申请人违规事实清楚，情节严重，本所对申请人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依据充分，实施程序规范，并无不当，应予维持。对于申请人提出的暂缓执行的申请，复核委员会不予支持。具体审核意见如下：

一是亿利洁能、亿利集团及其相关人员的违规行为已经《行政处罚》查明，违规事实清楚。《行政处罚》查明：**其一**，亿利洁能在股票和债券市场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2016 年至 2022 年，亿利洁能及其子公司通过虚增利润、资产、收入等进行财务造假；2017 年至 2022 年，亿利洁能及其子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2016 年至 2023 年，亿利洁能及其子公司通过与相关银行签订集团资金管理协议、承兑汇票扣款、支付无商业实质的工程款等形式，直接或间接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其二**，亿利洁能欺诈发行公司债券。亿利洁能在 2020 年 4 月 8 日、7 月 3 日分别发行“20 亿利 01”“20 亿利 02”债券，并在上述公司债券公告的发行文件中分别引用了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 2016 年—2019 年年度报告的相关数据和内容，构成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和隐瞒重要事实。**其三**，亿利集团组织、指使亿利洁能从事上述信息披露违法及欺诈发行公司

债券行为。

同时,《行政处罚》查明,相关人员知悉、参与、决策、授意、指使案涉相关事项,未尽勤勉职责,为亿利洁能、亿利集团相关违规事项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相关责任人针对造假占用等事项仅采取一般性问询等履职手段,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已经对相关事项采取实质性、针对性的履职措施。

据此,申请人所称违规事实存在偏差、任职程序违法、已经离职、不知情、未参与、仅“挂名”、不实际参与公司治理、已履职尽责、无主观过错等理由,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此外,根据《行政处罚》,现有证据能够证明相关申请人存在提前签署空白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签字页的事实;调查阶段申请人询问笔录是其本人自由意志的真实表达,经本人签字确认,对申请人的责任认定亦已综合考虑全案证据。申请人主张调查阶段笔录有所隐瞒、无法作为认定责任的依据等理由不能成立。

二是对申请人违法行为的处理幅度系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依规作出。案涉违规行为导致多期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涉及金额、占比巨大,且构成欺诈发行公司债券,反映出公司内部治理严重失效,严重影响投资者对公司真实财务数据的理解和判断,情节严重。同时,综合考虑相关申请人的职务职责、任职时长、作用大小、主观情况、配合调查和采取整改措施等相关事实和情节,根据《上

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2026年1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纪律处分实施标准》(2025年3月修订)第十八条等规定,上述违规行为已经达到公开谴责、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证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接受提交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纪律处分标准,采取相应的纪律处分措施并无不当。

根据《行政处罚》,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和发行公司债券虽涉及相同的财务数据和内容,但面对市场不同、虚假陈述的载体不同、侵犯的法益不同,系两个独立的违法行为,对相关申请人分别处理符合法律规定。案涉债券发行期间,部分申请人在亿利集团和亿利洁能均任职,但在亿利集团和亿利洁能的履职行为相互独立,依据其在本案中的不同身份、不同职责、不同行为,分别予以处罚,不存在重复评价。

申请人所称处罚案例与本案不直接相关,且个案均存在差异,不具有可比性;其他人是否应当承担责任、应当承担何种责任不影响对该申请人本人责任的认定。申请人所称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与其他董监高存在实质区别、监事对财务数据事项不负特别注意义务等理由无法律依据。申请人所称不掌握财务相关知识、不分管财务信息披露工作、违规行为具有隐蔽性、信赖中介机构专业意见等均非法定从轻、减轻或免除处罚事由。申请人所称对亿利洁能历史合规情况不了解、无条件参与资金调动、非亿利洁能和

亿利集团核心层人员、积极采取补救措施等理由不影响责任的认定。申请人所称个人困难、工作贡献突出、津贴低、未从违法行为中获益等理由与责任承担无直接关联。同时，本所纪律处分不属于行政处罚，并无相关法律法规、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纪律处分的时效作出限制，申请人所称违法行为超过行政处罚时效等理由与本案无关。

三是本所依据《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做出纪律处分，符合《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等规定，且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相关纪律处分并无不当。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并非规则明确的纪律处分复核暂缓执行事由，考虑到公司及相关责任人违法情节严重，对暂缓执行《决定》的申请不予支持。

四、复核决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复核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本所作出以下复核决定：

维持《关于对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2026〕64号）对申请人亿利洁能，控股股东亿利集团，时任董事、董事长、亿利集团董事长王文彪，时任董事、总经理、董事长、亿利集团执行董事、执行总裁、总裁尹成国，时任亿利集团执行董事、执行董事长、执行总裁、联席总裁王文治，时任亿利集团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副总裁郭平，时任董事会秘书、总经理侯菁慧，时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董事张艳梅，时任总经理、董事、董事

长徐卫晖，时任董事、副总经理姜勇，时任副总经理、董事王维韬，时任董事、总经理王钟涛，时任董事、董事长王瑞丰，时任监事会主席、亿兆华盛董事长杜美厚，时任监事赵美树，时任独立董事兼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章良忠，时任亿兆华盛财务总监范东磊，时任董事、副总经理张永春，时任职工监事潘玉芳，时任副总经理、子公司张家口亿盛洁能热力有限公司总经理刘强，时任洁能科技财务总监、总经理王克，时任财务部经理李华，时任独立董事苗军、萧端、王进，时任职工监事张炜予以公开谴责，并公开认定王文彪终身不适合担任证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开认定尹成国、侯菁慧、张艳梅、王文治 10 年不适合担任证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开认定郭平、徐卫晖 5 年不适合担任证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 年内不接受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王文彪及其控制的其他发行人及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纪律处分决定，并对申请人暂缓执行的申请不予支持。

本复核决定为本所的终局决定。

